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其組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選任。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並提出建議；
- (三) 根據市場和公司的發展對薪酬制度、薪酬體系進行不斷完善，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八)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的薪酬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測算依據；
- (五)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構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如有必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總裁（總經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可以提出召開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於召開前三日發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員。情況緊急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但需在會議上進行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一委員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方式原則上應為現場會議；除《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另有規定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表決的結果、以及對議案的建議和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抄送公司總裁。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自行對外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訂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